

115 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裁判培訓實施計畫及本會 115 年度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建立健全裁判制度、提高裁判素養及培養裁判人才。

三、指導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六、舉辦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7 月 24 日(星期五)

七、舉辦地點：新北市板橋體育場視廳教室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

(一)年滿 18 歲以上者

(二)需具備本會 B 級裁判資格滿三年以上者(即 112 年 7 月 20 日以前取得者)且擔任裁判工作六場以上者(需附秩序冊證明或縣市田委會蓋章或裁判證有主辦單位蓋章者)始可參加。

(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九、報名方式：請至本會官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一) 日期：11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止。(若額滿則提前截止)

(二) 報名費：新臺幣 4000 元整，請將報名費於 6 月 26 日前利用郵局劃撥，請於劃撥單上註明報名”姓名_A 級裁判講習會”並將單據上傳報名系統。

劃撥帳號 10285863 戶名：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三) 手續：完成報名表後，請將 B 級裁判證影印本、擔任裁判證明及一寸照片 1 張(證件照電子檔請於上傳時編輯檔名【檔名:姓名_身分證字號】)

等電子檔上傳報名表單。

(四) 報到時繳交最近一個月核發之無違反第九點第(二)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需至各縣市警察局外事科申請。

(五) 報名問題請聯絡本會王小姐 02-27782240；tpe@mf.worldathletics.org

十、課程內容：課程表如附件。

十一、授課講師資歷：本會資深 A 級裁判

十二、及格標準：(1)學習精神及出席時數 10%

(缺席 3 小時(含)以上，不得參加測驗)

(2)學科測驗 70%

(3)術科測驗 20%

十三、發證方式：(1)凡全程參加講習會，得發結業證書。

(2)總成績(學、術科測驗及出席時數)達八十分者發予 A 級裁判證。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因場地座位有限，名額限制 60 名。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 11 號函備查。

115 年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A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7 月 20 日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7 月 23 日	7 月 24 日
07:50- 08:10		簽到			
08:10- 09:00	報到	跳部規則 及實務操作 姚昭慶	競賽編配 紀錄 馬拉松 及路跑 李坤昇	檢察 鍾福啟	裁判實務 案例探討 邱泰武
09:00- 10:00	開幕典禮				發令 終點 計時 吳宗成
10:10- 11:00	國家 體育政策 裁判職責 及素養 邱泰武			性別平等	
11:10- 12:00					
12:00-13:00 午休					
13:00- 13:50	法定測量 風速測量 終點攝影 體育展示 趙子文	跳部規則 及實務操作 姚昭慶	競走判定 及規則 張平山	擲部規則 及實務操作 蔡佩諺	發令 終點 計時 吳宗成
14:00- 14:50		2026 新規 則探討 邱泰武			學科測驗
15:00- 15:50					
16:00- 16:50		結業式			
17:00- 17:50					

註 1：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研習會場為準。

註 2：以上課程均含裁判執行要領、專項裁判術語(專業外語)、中英文規則研討及案例分析等。